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合计 81.18%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以下简称“FSG”)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以下简称“FAG”,与斐控泰克、FSG 合称为“标的公司”)各 6.97%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目标公司 ficonTEC 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微组装及精密测试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光芯片、光电子器件及光模块的自动化微组装、耦合以及测试市场客户提供高精度自动化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目标公司属于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属于 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是一家研制高端自动化装备和基于工业互联网技术的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软件（R²Fab）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装配、测试、销售和服务体系，为光伏、电子及半导体等领域提供智能、高效的高端自动化装备及 R²Fab 系统软件。

综上，目标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罗博特科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